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 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 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調整」 指 因配售事項而可能對(i)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以及(ii)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

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福邦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

份,即倘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 使福邦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將須予發行之最多達

80,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福邦

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持異議的董事」 指 陳威文先生,彼為Sun Boom(即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

持有人)之董事,彼不同意配售事項下的轉換價對市價

之折讓及股東攤薄效應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450,000,000港元於到

票據 | 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福邦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於到

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包括第一批福邦可換股

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塊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灘旅遊度

假區,總面積為400,000平方米之土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

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一批

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股份之 相關特別授權而釐定召開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 個曆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

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

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

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而

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第二批福邦可換股

票據」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50,000,000港元於到

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配售事項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股東決議案授出發行及

配發於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時須交付之有關新股 份數目以滿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有轉換

權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Sun Boom」
指 Sun Boom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 指 共同擁有該塊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兩家公司

指本公司以每單位 0.001 港元發行之最多達 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 0.074 港元之認購價

(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Wise Virtue」 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及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Wise Virtue可換 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 Wise Virtue 發行之本 金額為 80,265,260 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 每股 0.086 港元 (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3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美元乃按1.00美元 兑7.75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威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楊國瑜先生

李新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配售事項之建議架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 股東批准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

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附函所補 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建議予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向選定承配人實際配發配售事項之有關批次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彼為Sun Boom(即Sun Boom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董事,彼不同意配售事項下的轉換價對市價之折讓及股東攤薄效應)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將(i)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 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c)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就有關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未能於相關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配售代理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配售代理之承諾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待於福邦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於緊隨配售事項有關批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 告或與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 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 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 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 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

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成功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或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重大及不利影響成功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乃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前發生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已完成部分造成任何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最多八批次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批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配售事項下最後一批次除外,本公司於該批次將予發行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100,000,0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完成配售事項時刊發公告。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認購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到1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福邦可換股票據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合共為800,000,000港元。

利息

福邦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為1,0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授予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為套現而發行可兑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按其選擇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

轉換價每股0.0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74.3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0港元,折讓約75.00%;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折讓約74.36%;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72.22%。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有關之福邦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500,000 港元之整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償還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這情況下,將按該等未償還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只部分)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於緊隨轉換後(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 0.01 港元將合共 800,000,000 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80,00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17.54%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 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6.06%。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7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福邦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福邦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可轉讓性

福邦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福邦可 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福邦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福邦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如上文所述之方式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 之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 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配售事項架構

本公司擬分兩批進行配售事項,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下本金總額最多達 450,000,000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該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留作贖回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票據,及將如下文所述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強其現金狀況。本公司將召 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 票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須待下文所述本集團就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收購事項落實後,方會進行。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該收購事項。於落實該收購事項

之條款後,本公司將刊發通函,並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適用)收購事項及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谁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述

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不容樂觀。本公司應審慎並正考慮(i)挖掘其他業務發展及/或 潛在投資機會;及(ii)重整或重組其現有業務及合併該等業務。

目前,本公司正考慮通過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參與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目標公司共同擁有總面積400,000平方米之該塊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該塊土地由目標公司共同開發,涉及分階段建設別墅及豪宅。該塊土地之一期開發已竣工,亦已獲得二期開發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協商階段。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i)收購事項及(ii)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發行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外,本公司正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合併若干業務。本公司正在考 慮重組若干現有業務及出售表現遜色之業務。倘發生上述任何一情況,本公司將根 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如下:

(i) 最多達150,000,000港元於適當時候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以削減本公司之負債;及

- (ii) 餘額29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本公司之業務 營運和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中將包括:
 - (a) 保留最多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收購事項之前期工作所需資金,例如,最多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200,000港元)用於支付任何誠意金或按金以進行收購事項及/或支付收購事項款項;及餘款約人民幣4,247,788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用作聘任各類專業人士(包括中國會計師行及律師以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師以就此進行估值),惟倘收購事項最終未能完成,未動用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可能需要最多約45,765,000港元之可用現金恢復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包括最多約人民幣12,500,000元(相等於約14,12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現金流出;及最多約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64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其中最多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3,73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獲授之循環銀行貸款以便重新運用該等銀行貸款及餘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約7,910,000港元)用作機器及設備保養及翻新;
 - (c) 可能需要最多約178,600,000港元之可用現金以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包括進一步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 (d) 餘款約15,635,000港元將留作本公司營運所需。

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350,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並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以作 為本公司之新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正處於現金流緊縮之不利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反映,本公司錄得虧損為32,254,000美元(約249,968,500港元),負資產淨值為11,679,000美元(約90,512,250港元)。此外,票據持有人可能會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現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310,6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18,000,000港元。鑒於上述原因,獲取進一步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至關重要。

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認為,鑑於目前市況,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且近期之市場氣氛乃進行配售事項之良機。本公司曾經考慮自若干銀行機構獲取銀行貸款,並已尋求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的可能性。然而,由於銀行拒絕本公司貸款融資之要求或本公司未能達成銀行就授出信貸而提出之條件,且若干其他金融機構表示並無興趣在本公司集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該等貸款融資及其他集資活動並未完成。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因此認為,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在董事向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i)悉數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ii)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iii)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iv)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v)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悉數轉換 福邦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轉換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悉數轉換 悉數轉換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				股票據後	可換股票據後 (不計及調整)		所附之認購權後 (不計及調整)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後		福邦可換股票據		(不計及調整)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i>數目</i> <i>股</i>	百分比 %
張曦 (<i>附註1)</i>	1,592,826,000	12.30	1,592,826,000	2.75	1,592,826,000	1.71	1,592,826,000	1.70	1,592,826,000	1.65	1,592,826,000	1.62
李耿	1,656,840,000	12.79	1,656,840,000	2.86	1,656,840,000	1.78	1,656,840,000	1.76	1,656,840,000	1.72	1,656,840,000	1.69
公眾股東												
Wise Virtue (附註2)	-	-	=	-	-	-	933,316,976	0.99	933,316,976	0.97	933,316,976	0.95
Sun Boom	-	-	-	-	-	-	-	_	2,680,308,139	2.78	2,680,308,139	2.73
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3)	-	-	45,000,000,000	77.65	80,000,000,000	86.06	80,000,000,000	85.21	80,000,000,000	82.84	80,000,000,000	81.58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	-	-	-	-	-	1,500,000,000	1.53
其他公眾股東	9,704,953,755	74.91	9,704,953,755	16.75	9,704,953,755	10.45	9,704,953,755	10.34	9,704,953,755	10.04	9,704,953,755	9.90
總計	12,954,619,755	100.00	57,954,619,755	100.00	92,954,619,755	100.00	93,887,936,731	100.00	96,568,244,870	100.00	98,068,244,870	100.00

附註:

-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Wise Virtue 由林素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該表所載數字僅用於説明。根據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 於緊隨轉換後(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 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 定。
- 4. 該等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於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後,現有主要股東張曦先生及李耿先生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董事未能釐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之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現時無法釐定是否會因配售事項之完成而令最大股東出現變動。然而,如因配售事項之完成導致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或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配售事項可能引致對(i)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以及(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根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所作之調整(如有)以公告形式知會有關票據持有人及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及(ii)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 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因轉換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 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不附息 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 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十四日作出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其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所 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此外,一般及特別授權本 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經不時修訂)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 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第(a)段獲批准而將予發 行本金總額最多達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 據」),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 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 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會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 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有關達成完成配售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以使(i)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三個月後之日期(「到期日」)未能悉數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的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已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 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 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